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KNK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纜車徑2號地下A座纜車景茶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及在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之情況下，採納中文名稱「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 (「採納中文名稱」) 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 (如適用)，或作出有關安排，藉以落實採納中文名稱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KNK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潘啟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下午三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 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啟傑先生、陳嘉儀女士、霍日昌先生及張海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錦宏先生、宋克強先生及王啟達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通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knk.com.hk](http://www.knk.com.hk) 內。